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7-1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泰君安）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提及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锂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标的公司自筹资金解决。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5,950 万元。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753.22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锂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3) 补充披露锂电池隔膜三期工程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资本性支出的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情况，并明确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4)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最新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等。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补充披露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

具体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条）

（一）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财务情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交易前（审阅数）	交易后（备考审阅数）
流动资产	108,893.77	125,083.76
其中：货币资金	30,497.63	31,948.95
资产总计	269,470.83	442,671.21
负债总计	92,222.56	157,15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696.27	283,966.59
资产负债率	34.22%	35.50%
项 目	2017年1-8月	
	交易前（审阅数）	交易后（备考审阅数）
营业收入	30,702.63	42,2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4.24	7,6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78.97	51,7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9.19	39,9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299.78	11,844.44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00.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844.44万元。考虑到金冠电气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仅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支付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的现金对价并确保鸿图隔膜募投项目及时、顺利实施。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未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会增加公司的利息费用和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并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面临日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2. 资产负债率

金冠电气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的可比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002358. SZ	森源电气	39.71%
603861. SH	白云电器	31.84%
300444. SZ	双杰电气	48.69%
300477. SZ	合纵科技	47.31%
002028. SZ	思源电气	32.5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0.02%

根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冠电气备考审阅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50%。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债务融资实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升至 51.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将会增加。

3. 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7,750.06 万元，其中，具有专项用途的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 14,423.90 万元，使用用途受限制的保证金余额为 1,843.37 万元，合计 16,267.27 万元。

公司未来货币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随着公司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募投项目及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充电桩产业化制造募投项目及充电站项目实施，公司产能提升计划持续推进，营运资金需求日趋增加；第二，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2,741.00 万元；第三，加大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力度，公司计划在湖州投资建设年产 2.7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基地，投资将超过 6 亿元。

4.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39,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授信，已使用授信 12,028.66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 27,471.3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使用情况	授信内容
------	----	------	--------	------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金冠电气	15,000.00	2,741.00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中国银行南湖大路支行	金冠电气	7,300.00	6,239.73	流动资金及承兑、保函贷款授信
建设银行长春双阳支行	金冠电气	6,200.00	741.09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金冠电气	6,000.00	815.75	承兑、保函贷款授信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	金冠电气	5,000.00	1,491.09	承兑、保函贷款授信
合 计		39,500.00	12,028.66	

注：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承兑、保函贷款授信均不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购买机器设备。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268,1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47,7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8,292,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本次发行前已支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52,328.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39,971.7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21,433,6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21元，共计募集资金497,473,995.26元，坐扣承销费14,449,479.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3,024,515.3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62036590496	15,410.00	1,215.92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68018414000184	8,464.00	160.18
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57237280340		2,000.00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1108510011547		1,000.00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431901093310666	48,302.45	9,858.38
合 计		72,176.45	14,234.48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176.45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58,170.06万元，使用比例为80.59%，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2,176.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17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17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 5-12 月：13,431.33				
						2017 年 1-10 月：44,738.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15,410.00	15,410.00	12,356.02	15,410.00	15,410.00	12,356.02	3,053.98	80.18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3,070.00	3,070.00	2,653.32	3,070.00	3,070.00	2,653.32	416.68	86.4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10.00	3,010.00	2,329.22	3,010.00	3,010.00	2,329.22	680.78	77.3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84.00	2,384.00	2,384.00	2,384.00	2,384.00	2,384.00		100.00
5	购买能瑞自动化公司	购买能瑞自动化公司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100.00

	100%股权	100%股权								
6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9,397.40		9,397.40	9,397.40		9,397.40	
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505.05	505.05	47.50	505.05	505.05	47.50	457.55	9.41
合 计			72,176.45	72,176.45	58,170.06	72,176.45	72,176.45	58,170.06	14,006.39 [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募集资金总额减累计使用资金总额的金额为14,006.39万元，该金额与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234.48万元的差额为228.09万元。上述差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28.80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0.71万元之间的差额。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 设备建设项目[注 1]	不适用	60,90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 系统技改项目[注 1]	不适用	13,12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注 2]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 目（一期）[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 交易费用[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均尚未完工，故累计产能利用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以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直接经济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更高要求。

注 3：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未公开披露过承诺效益，故承诺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同时，由于该项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完工，故累计产能利用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填写不适用。

注 4：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无直接经济效益，故累计产能利用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以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形,但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做变更,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扩充,将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扩充至公司原有厂区(地号 BG08-01120044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4)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项目尚在建设,未全部投入所致。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

6)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234.48 万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18.59%。账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尚

未建设完成，导致募集资金暂未完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对募投资金进行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符。

6. 对上述内容实施的主要程序

- (1) 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复核；
- (2)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复核；
- (3) 对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4) 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流水实施双向测试。

综上所述：金冠电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2017年4月21日，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我会核准，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能瑞自动化100%股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鸿图隔膜2017至2020年承诺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13,000万元，16,900万元、22,000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实际业绩实现情况。2) 补充披露鸿图隔膜本次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标的资产为保证业绩承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区分本次重组实现业绩与前次重组实现业绩的方法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0条)

(一)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金冠电气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1. 补偿义务人

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孙金良和能策投资。

2. 业绩承诺期

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3. 业绩承诺金额

孙金良及能策投资单独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前次重组标的公司能瑞自动化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承诺净利润是指能瑞自动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标的公司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政府补助。

(二)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3.89

注：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系按约定方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金冠电气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能瑞自动化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1.94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指标测算的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3.89 万元，已经完成了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能瑞自动化已经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况。其后续期间的业绩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